**表件2**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評估人員工作證**【原級換證】**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心評級別 | □基礎級 □學校級□中心級 | 編制 | □正式特教師 □代理特教師□普通班教師 □其他 |
| 服務學校 |  區 | □國中□國小 | 任教班型 | □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類) | 學校電話： 分機 |
| 原心評工作證有效期限三年內執行鑑定評估工作及鑑定評估研習檢核表(請依據自身三年內的工作內容檢核、勾選，並上傳檢附資料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心評系統/心評登錄/修改列印/修改) |
| 111年 | □有執行原級別核心工作 | □有參加相關專業研習 | 請依據112年6月27日「高雄市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管理及派案服務實施要點」第二條和第四條各級心評人員工作內容之各級別核心工作項目進行檢核。(可從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文件下載/心評與測驗相關資料下載本要點內容) |
| 112年 | □有執行原級別核心工作 | □有參加相關專業研習 |
| 113年 | □有執行原級別核心工作 | □有參加相關專業研習 |
| **請特教業務承辦人覈實資料後蓋章:** |
| **檢附資料(**一律**系統上傳，免附紙本)** |
| **1.「基礎級」原級換證檢附資料說明(已上傳者打勾)：**□能佐證「校內疑似具特殊需求的篩選與評量工作、協助及建議普通班教師蒐集個案鑑定安置 相關資料」的具體資料，上傳核心工作項目頁籤(每年度上傳一份以茲證明即可)。 可上傳資料如：施測記錄卡、各項測驗題本封面(有施測者姓名)、觀察或晤談相關表件等。 □相關專業研習紀錄，請上全國特教資訊網下載個人研習紀錄，如身障各類別相關研習、測驗 工具、送件研習、個案報告撰寫/研判等(請用色筆標示相關專業研習紀錄後上傳) □證件照檔案(若曾有上傳者則免附)**2.「學校級」、「中心級」原級換證檢附資料說明：**□請檢視心評系統個人資料中鑑定評估人員參與初步評估工作紀錄，若111-113年間紀錄正確，即免上傳資料至身障鑑輔初評相關紀錄欄位，若紀錄不符，請上傳111-113年間初評彙整表至心評人員參與初步評估工作紀錄欄位。 □中心級若有擔任鑑定相關研習之講師，請上傳佐證資料(如講師聘函、研習計畫等) □相關專業研習紀錄，請上全國特教資訊網下載個人研習紀錄，如身障各類別相關研習、測驗 工具、送件研習、個案報告撰寫/研判等(請用色筆標示相關專業研習紀錄後上傳) □證件照檔案(若曾有上傳者則免附)**★備註：請以「校」為單位，將申請書、原有工作證舊證正本（證件套及掛繩請自行留存，換證不重新配發；若舊證遺失，則免附）寄至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 **填表人簽章：**  |
| 審核結果(以下由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承辦人員填寫) |
| 審核結果：□不通過：需補件 □通過：核發心評工作證號為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者核章： |